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4 月 21 日，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,561,079.4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,092,255.4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8,709,225.54 元；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78,383,029.8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,054,153.82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已分配利润 31,884,083.66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4,553,100.0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前提下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44,927,65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942,041.83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，若股本发生变动，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规划相适应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规划、股东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